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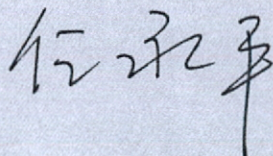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认购信托计划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认购人认购信托计划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同等的，关联交易各出资方按照出资份额享有投资回报及承担投资风险，因此，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认购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永平：



刘国彬：

吴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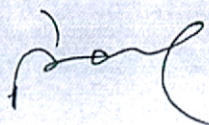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永平：

刘国彬：



吴非：

2017年11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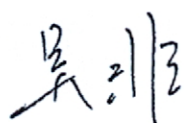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永平：

刘国彬：

吴非：



2017年 11月 1 日